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1-HNYB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 资源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1-HNY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第三方检测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第三方检测服务	1	项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2712860.00 元）（其中，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第三方检测预算 569070.00 元；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第三方检测预算 2143790.00），两个施工合同段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施工合同段的预算金额；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能力；

2.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须满足采购服务范围的要求；

3.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0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资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资源县城北新区

联系人及电话：马工 0773-4316288

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

项目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73-8285666 传真：0773-82856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1-HNY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能力； 5.2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须满足采购服务范围的要求； 5.3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5.4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2712860.00 元）（其中，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第三方检测预算 569070.00 元；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第三方检测预算 2143790.00），两个施工合同段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施工合同段的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u>肆</u> 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个，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机构将招投标成果文件移交给采购人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代理费具体金额详见本须知第35.2条）。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1-HNY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能力；

5.2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须满足采购服务范围的要求；

5.3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5.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

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773-8285666。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几点内容：①检测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③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认识、各项措施落实，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等方面内容）；④设备配备情况等）（**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公路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地点和联系方式、签字盖章等内容，否则将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专家咨询费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个，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

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机构将招投标成果文件移交给采购人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代理费具体收费金额如下）。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0---100) : 100 \times 1.500\% = 15000.000 \text{ 元}$$

$$(100---250) : 150 \times 0.800\% = 12000.000 \text{ 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2 = 2.7 \text{ (万元)}$$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5289 8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地点：资源县境内

1.2 建设规模：

国道G241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路线全长36.604公里，其中：第一合同段路线长7.898公里，第二合同段路线长28.705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K0+000~K34+557.446段路基宽度为8.5米；K34+557.446~K36+176.157段路基宽度为22.0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有大桥1272.18m/9座，中桥822.3m/13座，短隧道361m/1座。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大、中桥为1/100，小桥涵及路基为1/50。

1.3 招标范围：详见设计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4 工期：计划工期3年。

二、招标范围及其他招标范围：

国道G241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路线全长36.604公里，包括施工图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交通设施等施工内容的检验试验质量检测。

本次招标服务期：同步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质量要求：合格。

三、服务内容：

1、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公路工程项目进行第三方交（竣）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范围及数量以施工图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针对本工程项目内容：交（竣）工实体工程质量检测，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部颁质量评定标准和试验规程的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梁（不含桥梁荷载试验）、隧道、涵洞和通道、交叉、交通工程（不含交通机电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抽检项目进行检测，对关键抽检项目进行复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四、服务期：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依据施工进度，满足该工程进度需要，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五、其他要求：

（一）检测报告交付时间：自接所对应的过程检测、交（竣）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之日起7天（含出检测报告的时间）。

（二）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即市质监站）审核通过，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或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共分五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交工检测累计完成工程量的20%；第二次支付为交工检测累计完成工程量的50%；第三次支付为交工检测累计完成工程量的80%；第四次支付为交工检测累计完成工程量的100%；第五次支付为竣工检测累计完成工程量的100%。但每期计量只支付总费用的87%，剩余13%的检

测服务费，待竣工检测评定报告经区质监站审核通过后可支付10%，其余3%的检测服务费，待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本项目结算依据：

1、实际结算金额=检测参数中标单价（缺少项目按桂价费【2008】117号《广西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实际检测项目工程量。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发包人、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2、检测费最终结算不得超本项目预算价271.2860万元（其中：第一合同段预算价为56.9070万元，第二合同段预算价为214.3790万元）。

3、根据（1）（2）计算，取二者间最小为报审结算。

4、本检测费最终结算以资源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计结果为准。

5、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本结算需提供结算清单及正规发票。

6、技术要求检测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0分

(1) 检测方案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内容（该检测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可靠及安全合理性、针对性、实用性，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不具体、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二档（6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0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分..... (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6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0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优良。

(3) 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 (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该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6分）：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0分）：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分。

(4) 设备配备分..... (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的情况”内容（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的综合情况（设备配备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

3. 服务承诺方案分.....5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服务承诺方案（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由评委在打分前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再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优于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分）：优于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4. 综合实力分.....25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公路专业）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含高级）并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公路专业）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3) 其他人员配备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 0.5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公路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地点和联系方式、签字盖章等内容，否则将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 0.5 分，**满分 3 分**。

(5) 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得 4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分 2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得分 1 分。2015 至 2017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每得一次 AA 的加 1 分。**此项满分 7 分**；

(6)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达到国家标准(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提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7)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4.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九、本项目结算依据:

(1) 实际结算金额=检测参数中标单价×实际检测项目工程量。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发包人、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2) 检测费最终结算不得超本项目预算价。

(3) 根据(1)(2)计算，取二者间最小为报审结算。

(4) 本检测最终结算以资源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5) 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本结算需提供结算清单及正规发票。

(6) 技术要求检测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人（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几点内容：①检测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③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认识、各项措施落实，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等方面内容）；④设备配备情况等）（必须提供）；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公路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地点和联系方式、签字盖章等内容，否则将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第三方检测	1	项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第三方检测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中的相关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请报价人自行考虑报价。 2、实际结算金额=检测参数中标单价（缺少项目按桂价费【2008】117号《广西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实际检测项目工程量。 3、该表中所有报价及文字均应为打印字体或以不褪色墨水书写。 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271.2860 万元（其中：第一合同段预算价为 56.9070 万元，第二合同段预算价为 214.3790 万元）。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分项价格表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第三方检测交工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 (组/ 点)	检测频率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19	每公里每车道 1 点。			
		弯沉	点	743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边坡	处	31	每公里两处，每处两侧各测于两个坡面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68	每公里 3 处，每处两个断面。			
		铺砌厚度	断面	33	每公里 3 处，每处 1 个断面。			
	涵洞	砼强度	测区	20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 10 个测区			
		结构尺寸	点	10	每道 5 个。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60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断面尺寸	断面	6	每处开挖检查 1 个断面。			
	二、路面工程	路面底基层	压实度	点	19	每公里 2 点，左右幅各 1 点		
厚度			点	38	每公里 4 点，左右幅各 2 点			
弯沉			点	762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路面基层		压实度	点	19	每公里 2 点，左右幅各 1 点			
		厚度	点	38	每公里 4 点，左右幅各 2 点			
		弯沉	点	762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9	每公里 2 处			
		弯沉*	点	762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19	每处每车道 1 断面			

		沥青路面渗水系	点	24	每公里 1 处，每处 3 点。			
		砼路面强度	组	5	每公里 5 处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6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 3 点。			
		平整度*	KM/车道	19	每车道连续检测			
		抗滑构造深度*	点	24	每公里 1 处，每处 3 点。			
		厚度	点	40	每公里 5 处			
		横坡	km	16	每处 2 断面			
三、桥梁	下部	墩台砼强度	测区	78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主要结构尺寸	点	78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17	每个墩台测 2-4 点。			
		墩台垂直度	点	78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上部	砼强度	测区	90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5	每座桥测 10-20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0	每孔测 2-4 处。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缝	7	逐条缝检测。			
		横坡	断面	7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下部	钻孔灌注桩	剖面	117	超声波检测 100%			

四、隧道工程 (361米短隧道)	衬砌	衬砌强度	测区	10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特长、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个测区。			
		衬砌厚度	测线公里	1.805	用高频地质雷达连续检测拱顶、拱腰、拱脚 5 条线或钻孔检查。			
		大面平整度	处	10	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处，长隧道测 10-20 处，特长隧道测 20 处以上。			
	总体	宽度	处	10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长隧道测 10-20 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净空	处	10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长隧道测 10-20 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五、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根	80	每柱测两个方向。			
		标志板净空	块	40	取不利点。			
		标志板厚度	块	80	每块测 2 点。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光系数	组	80	每块测 2 点。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40	每处测 5 点。			
		标线厚度	处	79	每处测 10 点。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11	每处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11	每处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处	11	每处 5 根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11	每处 5 点			
镀锌层厚度		项	43	每处 20 点				

		砼护栏强度	测区	22	每处 10 测区			
		砼护栏断面尺寸	处	22	每处 10 点			
六、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	路线工程	KM	7.31	(含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桥梁工程	m	227.16				
		隧道工程	m	361				
七、内业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	路线工程	KM	7.31				
		桥梁工程	m	227.16				
		隧道工程	m	361				
合计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组/点)	检测频率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弯沉*	点	762	双车道检测 80 点, 逐车道检测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19	每公里每车道 1 断面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6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 3 点。			
		平整度*	KM/车道	19	每公里每车道连续检查			
		抗滑构造深度*	点	24	每公里 1 处, 每处 3 点。			
二、桥梁工程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缝	7	逐条缝检测。			
三、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	路线工程	KM	7.309				
		桥梁工程	m	227.16				
		隧道工程	m	361				
四、内业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	路线工程	KM	7.309				
		桥梁工程	m	227.16				
		隧道工程	m	361				
合计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第三方检测交工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 (组/点)	检测频率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53	每公里每车道 1 点。			
		弯沉	点	2129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边坡	处	107	每公里两处， 每处两侧各测于两个坡面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209	每公里 3 处， 每处两个断面。			
		铺砌厚度	断面	104	每公里 3 处， 每处 1 个断面。			
	涵洞(不同类型抽查 20%)	砼强度	测区	100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 10 个测区			
		结构尺寸	点	50	每道 5 个。			
	支挡工程(大型挡土墙逐处检查，其他支挡工程抽查总数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处)	砼强度	测区	290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断面尺寸	断面	30	每处开挖检查 1 个断面。			
	二、路面工程	路面底基层	压实度	点	58	每公里 2 点，左右幅各 1 点		
厚度			点	115	每公里 4 点，左右幅各 2 点			
弯沉			点	2295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路面基层		压实度	点	58	每公里 2 点，左右幅各 1 点			
		厚度	点	115	每公里 4 点，左右幅各 2 点			
		弯沉	点	2295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58	每公里 2 处			
		弯沉*	点	2295	双车道每公里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58	每处每车道 1 断面			
		沥青路面渗水系	点	86	每公里 1 处, 每处 3 点。			
		平整度*	KM/车道	58	每车道连续检测			
		抗滑构造深度*	点	86	每公里 1 处, 每处 3 点。			
		厚度	点	144	每公里 5 处			
		横坡	km	56	每处 2 断面			
三、桥梁	下部	墩台砼强度	测区	444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2 个测区, 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44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666	每个墩台测 2-4 点。			
		墩台垂直度	点	444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上部	砼强度	测区	780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 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点	285	每座桥测 10-20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34	每孔测 2-4 处。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缝	40	逐条缝检测。			
		横坡	断面	63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下部	钻孔灌注桩	剖面	666	超声波检测 100%		
四、交通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根	173	每柱测两个方向。			

安全设施		标志板净空	块	89	取不利点。			
		标志板厚度	块	173	每块测 2 点。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光系数	组	173	每块测 2 点。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58	每处测 5 点。			
		标线厚度	处	287	每处测 10 点。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82	每处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82	每处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处	82	每处 5 根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82	每处 5 点			
		镀锌层厚度	项	329	每处 20 点			
		砼护栏强度	点	165	每处 10 测区			
		砼护栏断面尺寸	处	165	每处 10 点			
	五、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	路线工程	KM	26.612	(含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桥梁工程			m	2094.48				
六、内业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	路线工程	KM	26.612				
		桥梁工程	m	2094.48				
合计								

国道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组/点)	检测频率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295	双车道检测 80 点，逐车道检测。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58	每公里每车道 1 断面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0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 3 点。			
		平整度*	KM/车道	58	每公里每车道连续检查			
		抗滑构造深度*	点	86	每公里 1 处，每处 3 点。			
二、桥梁工程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缝	47	逐条缝检测。			
三、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	路线工程	KM	26.612				
		桥梁工程	m	2094.48				
四、内业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	路线工程	KM	26.612				
		桥梁工程	m	2094.48				
合计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几点内容：①检测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概述、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③质量、工程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认识、各项措施落实，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等方面内容）；④设备配备情况等）（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含服务期、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公路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地点和联系方式、签字盖章等内容，否则将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